

# 承德县总工会

##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承财办〔2017〕11号）规定，现将2020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全县工作大局，贯彻执行河北省工会代表大会和市工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围绕职工合法权益和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指导全县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

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机制；参与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5) 协助县政府做好市、省及全国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市级以上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国、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7) 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县总工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里，现将本部门

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0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95万元，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0.0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0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总工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0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67.0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8.94万元；项目支出25.00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支出，全部为本级支出。

#### •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较2020年减少1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1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项目支出减少3.67万元，主要是无上级转移支付。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8.9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

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较 2020 年持平。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 五、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总工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4.5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共计 0.00 万元。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承德县总工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县总工会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2	30.9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63.61

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新增资产。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